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股息、重選董事、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7頁。隨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預防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蔓延，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的預防措施，其中包括：

1. 強制體溫檢查
2. 提交健康申報表
3.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4. 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在香港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2022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宣派末期股息	6
重選董事	6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股東周年大會	9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16
附錄三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修訂	2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3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現時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及近期對預防及控制其蔓延的規定(如有)，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強制每位出席人士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入口接受體溫檢查。任何人士若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均不得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人士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入口提交健康申報表。
- (iii) 強制所有出席人士在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前及於整個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期間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iv) 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如有必要，本公司或會限制股東周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擁。
- (v) 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在香港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周年大會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

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於適當時候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

為所有持份者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與近期COVID-19的預防及控制指引一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透過提交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ianjinportdev.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如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2006年4月26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其中章程細則在本通函中可單獨簡稱為「章程細則」；

釋 義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加入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變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6年4月2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執行董事：

褚斌(主席)

羅勛杰(董事總經理)

李曉廣

孫彬

楊政良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

鄭志鵬

張衛東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39樓3904-3907室

敬啟者：

有關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股息、重選董事、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董事變更。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i)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ii)宣派末期股息；(iii)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及(iv)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的資料。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鑒於股東於2021年6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的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
- (b)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股份發行授權」)。股份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及
- (c) 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數額，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擴大授權」)。擴大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C)項決議案。

待通過股份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後及基於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31,600,00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支持有關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股息」)每股5.99港仙，支付予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有八位董事，包括褚斌、羅勛杰(「羅先生」)、李曉廣(「李博士」)、孫彬、楊政良(「楊先生」)、羅文鈺(「羅教授」)、鄭志鵬(「鄭先生」)及張衛東(「張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羅先生及鄭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李博士及楊先生可任職至股東周年大會及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羅教授、鄭先生及張先生，為本公司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已服務董事會超過9年。羅教授、鄭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於2005年9月8日、2005年9月8日及2012年6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教授及鄭先生各自的任期為16年；張先生的任期為9年。

鄭先生在董事會服務超過9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意見及給予獨立指導以及持續堅定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亦已接獲鄭先生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因素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綜合以上考慮，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相信鄭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鄭先生具有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

董事會函件

經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後，提名委員會確認羅先生、鄭先生、李博士及楊先生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獲提名的資格，並提名羅先生、鄭先生、李博士及楊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羅先生及鄭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在與其相關的提名時並無參與投票表決。

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作出提名，並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項多元化準則，以及羅先生、鄭先生、李博士及楊先生的豐富且多元化的商業及專業背景及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認為鄭先生具獨立性。

董事會於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認為羅先生、鄭先生、李博士及楊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其觀點、技能及經驗，並議決建議羅先生、鄭先生、李博士及楊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董事會認為重選羅先生、鄭先生、李博士及楊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羅先生及鄭先生在其各自的提名時並無參與投票表決，李博士及楊先生於該董事會會議獲委任因此並無參與其相關提名的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該修訂於2022年1月1日生效；(ii)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送達通知或文件的方式（尤其是股東被視為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通知或文件之條件）；及(i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鑒於建議修訂的數目，本公司建議採納新

董事會函件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廢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成為本公司的單一憲章文件，自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當日起生效。在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仍有效。

建議修訂所帶來的主要變更之概要載列如下：

1. 規定本公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
2.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當局的規則、法令或法規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考慮事項的情況除外；
3. 修訂規定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為結算所)可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債權人的任何會議(視乎情況而定)，以及所委任的該等代表應有權代表結算所行使相同的權利和權力，包括發言權；
4. 修訂有關決定核數師的任命、罷免和報酬的方式；
5. 規定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送達通知或文件的方式(尤其是本公司股東被視為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通知或文件之條件)；及
6. 作出其他修訂以更新或澄清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文，以遵循或更好地契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的用詞。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建議修訂(標明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差異)的全部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若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授權、宣派股息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7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會根據章程細則第72條行使其權力，安排各項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就點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授權、宣派股息、重選董事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褚斌
謹啟

2022年4月26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就購回授權向股東提供所需的資料。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按照若干規定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其中最重要的事項概述如下：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其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所進行的一切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資金來源

購回僅可動用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能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交易限制

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上限。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該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股份(惟因行使在該等購回前尚未行使而規定公司須發行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發行股份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之前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事宜引致該公司的上市股份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訂明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6,158,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基於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15,8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購回原因

董事認為，在若干情況下購回股份可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因此，董事現尋求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有利時如此行事。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能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由有關獲購回股份的繳足股本或原可派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支付。購回時高於有關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僅可於原可派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支付。預期購回所需資金將來源於此等渠道。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相比）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關連人士

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董事會行使，目前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1年		
4月	0.65	0.61
5月	0.69	0.62
6月	0.69	0.60
7月	0.64	0.56
8月	0.64	0.58
9月	0.73	0.62
10月	0.68	0.63
11月	0.65	0.60
12月	0.67	0.60
2022年		
1月	0.65	0.62
2月	0.66	0.62
3月	0.65	0.53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7	0.62

7. 本公司所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股份。

8. 承諾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的情況下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9.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若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登記冊」)的記錄，以下人士擁有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天津港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294,530,000	53.5%
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團」)(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94,530,000	53.5%
Leadpo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93,030,000	21.0%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發展」)(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93,180,000	21.0%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1,303,010,000 35,976	21.2% 0.0%
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 有限公司(「渤海國資」)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3,045,976	21.2%
天津泰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天津津聯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泰達實業」)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3,045,976	21.2%
Tianjin TEDA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TEDA Holding」)(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3,045,976	21.2%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港集團被視為於天津港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發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82)被視為於Leadport Holdings Limited(天津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天津發展為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津聯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登記冊，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津聯投資有限公司(津聯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實益擁有6,820,000股股份及3,010,000股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約0.2%。津聯為渤海國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渤海國資則為泰達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泰達實業則為TEDA Holding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渤海國資、泰達實業及TEDA Holding被視為於天津發展、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津聯投資有限公司各自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天津港集團及TEDA Holding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持股份權益將分別由53.5%增至約59.4%以及由約21.2%增至約23.5%。屆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將為約17.1%，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

儘管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天津港集團或TEDA Holding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本公司將不會在有可能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量降至低於25%水平的情況下購回股份。於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的規定。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導致此權責。

除以上所述外，董事概不知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造成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1. 羅勳杰，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提名委員會委員

現年54歲，於2020年2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委員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羅先生持有工學博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高級工程師，現任天津港集團董事及副總裁，以及戰投委員會主任。羅先生曾任丹麥馬士基集團APM Terminals大中華區操作及技術部總經理、亞太區投資管理部高級總經理(兼青島港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首席營運官)；英國鐵行集團P&O Ports大中華區碼頭經理；上海國際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工程指揮部副總指揮，上海洋山深水港四期全自動化碼頭工程建設部副總指揮，尚東分公司副總經理職務。

羅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任期由2020年2月7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後可延續。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羅先生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金，惟彼可享有董事會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不時酌情釐定的任何酌情花紅。羅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羅先生未領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並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羅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2. 鄭志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

現年64歲，於2005年9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鄭先生於2009年7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又於1997年於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1992年於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的會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鄭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於審計、商業顧問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鄭先生於2003年2月至2005年3月期間出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59）的行政總裁及集團財務總監。鄭先生現為宏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主席和L&E Consultants Limited的行政總裁。

鄭先生現為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3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曾於2006年6月至2019年6月期間出任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任期由2021年9月8日起生效，為期兩年，其後可延續，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鄭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職務及職責並參考目前市場情況後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鄭先生收取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及其他福利）575,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於15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鄭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並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鄭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對其獨立性進行評估及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鄭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3. 李曉廣，執行董事

現年49歲，於2022年3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高級經濟師，1995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在南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9年取得世界經濟學博士學位。李博士於2004年加入天津發展(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82))，歷任天津發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資產管理部經理、津聯之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總經理等多個職位。於2008年至2015年期間，彼分別服務於天津市人民政府辦公廳及廣州市委辦公廳。李博士於2015年再次加入津聯出任總經理助理，以及泰達實業之總經理助理。彼現為天津發展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津聯之副總經理及公司秘書、泰達實業之副總經理，並兼任天津渤海國有資本研究院有限公司(泰達實業之聯營公司)之董事長。李博士在經濟、企業管理及公共關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李博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任期由2022年3月29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可延續，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條款，李博士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金，惟彼可享有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酌情釐定的任何酌情花紅。李博士的酬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並參考目前市場情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並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李博士的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4. 楊政良，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薪酬委員會委員

現年41歲，於2021年8月28日獲聘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22年3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楊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楊先生擁有天津科技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及天津大學研究生碩士學位。彼亦為高級會計師，國際註冊審計師(CIA)，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天津市會計諮詢專家，天津大學MPAcc企業導師。彼於2018年10月至2020年9月期間任天津港集團投資部副部長、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並自2020年10月起任本公司天津代表處首席代表。

楊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2022年3月29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可延續，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楊先生每年享有薪金1,200,000港元另加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酌情釐定的任何酌情花紅。楊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並參考目前市場情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並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楊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點為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或本公司董事不時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該等位址。
4.16	以實物形式在本公司的股東之間分派本公司之任何財產。
5	若本公司登記為開曼群島 <u>公司法(經修訂)</u> 公司法所定義之獲豁免公司，本公司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 <u>公司法(經修訂)</u> 之規定 <u>公司法</u> 及經特別決議批准，繼續作為一家在開曼群島之外之司法權區之法律註冊登記之實體，及在開曼群島註銷登記。
6	本公司的股東之責任為有限責任。
7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500 1,200,000,000港元，分為 5 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有權增減該股本並將該股本(無論是原始股本或新增股本)之任何部分予以發行，無論是否附加任何優先權、優先或特別權利，是否受限於遞延權利或限制條件；因此，除非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說明，股份之每次發行，無論被稱為優先股份或其他，應有權享有上文所述權利。 *註：根據2009年7月15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法定股本進一步增加至1,200,000,000港元，即12,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1(a)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2004年修訂版)之表「A」不適用於本公司。
1(b)	<p>章程細則之任何頁邊附註、標題或導言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索引不構成本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之組成部分，且不影響其詮釋。詮釋章程細則時，若非與內容及文意不一致，則：</p> <p>「位址」具有所賦予之一般涵義，並且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通訊之目的而使用的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p> <p>「委任人」指就一替代董事而言，委任該名替代人士作為其替代人士之董事；</p> <p>「章程細則」指現時格式之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之章程細則；</p> <p>「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中所界定的上市規則中所定義之涵義；</p> <p>「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之行使本公司核數師職權之人士；</p> <p>「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組成之董事會，或如有文意要求，指出席並在構成法定人數之董事會議上表決之多數董事；</p> <p>「催繳股款」應包括催繳股款之任何分期支付；</p> <p>「主席」指，除文意另有要求外，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議之主席；</p> <p>「結算所」指經本公司准許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之管轄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p> <p>「緊密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p>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p>「公司法」指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2004年經修訂版)及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章程大綱和／或章程細則之當時生效之開曼群島之其他法令、規定或其他文據；</p> <p>「公司條例」指不時修訂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622章)；</p> <p>「本公司」指上述命名之公司；</p> <p>「<u>關連交易</u>」指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p> <p>「債券」和「債券持有人」分別表示並包括「債股」和「債權證持有人」；</p> <p>「董事」表示不時經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之該等一名或多名人士；</p> <p>「股息」指股息、現金或實物分派、資本分派或資本化發行；</p> <p>「公司總部」指董事會不時確定為本公司公司總部之本公司之辦公地址；</p> <p>「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p>「港元」指香港之法定貨幣；</p> <p>「控股公司」表示公司條例第213條所賦予之涵義；</p> <p>「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p> <p>「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p>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p>「月份」指曆月；</p> <p>「報章」指在有關地區出版及發行且由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指定或未被其排除之至少一份英文日報及至少一份中文日報；</p> <p>「普通決議」指本章程細則第1(d)條描述之決議；</p> <p>「已支付」指就股份而言，已繳或入賬記作已繳之股份；</p> <p>「名冊」指董事會不時確定之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之內或之外之該等地點持有之本公司股東之主名冊或任何分冊；</p> <p>「註冊辦事處」指按公司法要求之本公司登記辦公地點；</p> <p>「登記處」指董事會不時確定之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之該等位址，用於保存本公司該等類別之股份之股東分冊，以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其他權利文件之轉讓提交登記或進行登記之該等地址；</p> <p>「有關期間」指自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至緊接所有該等證券未如此上市交易日期之前一日止之期間(倘因任何其他原因該等證券之上市交易在任何時候被暫停任何一段期間，則就本項釋義而言，該等證券不得被視作上市)；</p> <p>「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在該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該等其他地區；</p> <p>「印章」指本公司之法團印章或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內或開曼群島之外之任何地方不時使用之任何一種或多種摹本印章；</p> <p>「秘書」指不時行使本公司該等職務之職責之人士，包括助理秘書、副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p>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p>「證券印章」指用於簽蓋於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之印章，該印章是本公司之一種摹本印章，上面有「證券印章」字樣；</p> <p>「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一股股份，包括股票(除非股票和股份之間有明示或暗示之區別)；</p> <p>「股東」指在名冊中正式登記為當時任何股份之持有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聯名登記之人士；</p> <p>「特別決議」指本章程細則第1(c)條描述之決議；</p> <p><u>「法規」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u></p> <p>「附屬公司」指公司條例第<u>215</u>條所賦予之涵義；及</p> <p>「過戶處」指當時保存股東主名冊之地點；</p> <p>若非與內容或文意不一致，在本章程細則中：</p> <p>(i) 表示單數之詞語應包括其複數意思，反之亦然；</p> <p>(ii) 表示任何性別之詞語應包括所有性別，表示人之詞語應包括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和法團；</p> <p>(iii) 根據前述章程細則之規定，公司法(本章程細則成為對本公司有約束力時尚未生效之法定修訂除外)內定義之任何詞語在本章程細則中之涵義相同，除「公司」在文意要求之情況下應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之外；以及</p> <p>(iv) 對任何法令或法令條文之提述應被解釋為與當時生效之法令修訂或重訂相關。</p>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2	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及根據第13條之規定，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對本章程細則之修訂或變更本公司名稱時，需要以特別決議進行。
5(a)	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被分割為不同類別之股份，根據公司法之規定，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批准，各類股份附帶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法行條款另有規定)可有所不同或被撤銷。就每一次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而言，本章程細則中與股東大會相關之規定(加以必要之修改後)同樣適用，但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應少於持有或透過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之兩名親身出席的人士(或倘股東是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持有)或透過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因欠缺法定人數而延期之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為親身或由代表(無論其持有股份之數目)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兩名股東，任何一名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6	<p>***本公司於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日之法定股本為5001,200,000,000港元，分為512,000,000,000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p> <p>***根據2009年7月15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法定股本進一步增加至1,200,000,000港元，即12,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p>
8	任何新股份發行均應根據決議創設新股份之股東大會指示之該等條款和條件進行，並帶有該等權利、特別權利或限制條件，如有股東大會未作指示，則由根據公司法和本章程細則之規定由董事會確定；並且該等股份可帶有參與分派股息或分派本公司資產之優先權利和資格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11(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以其全權酌情決定適當之該等時間、該等代價及該等條款(根據第9條之規定)向該等人士發行、配發(授予或不授予放棄權力)、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但不得以折價發行股份。提呈發行或配發股份時，董事會應遵從公司法中適用於發行或配發股份之規定。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12(a)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向任何支付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絕對或有條件認購)任何股份或促致或同意促致認購任何股份(無論是絕對或有條件之上購)之人士支付佣金，但應遵守並依從公司法之條件和要求，並且在任何情況下，該佣金不得超過所發行股份價格之10%。
12(b)	如有發行任何股份用於募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之建設費用或為一年內無法盈利之廠房提供資金，本公司可就該等已繳股本為該段期間支付利息，並且，根據公司法規定之任何條件和限制條款，可將已支付股本利息之款項計入工程或樓宇建設成本或廠房準備金之一部分。
13(d)	將現有股份或其任何部分進一步分割為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之數額更少之股份，惟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進行，而且進一步分割任何股份之決議可確定由該再分割所導致之已分割股份持有人、一股或以上股份可擁有任何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該等已分割股份須符合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任何該等規限；
15(a)	根據公司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或只要未受任何法律禁止，或根據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自身股份(本章程細則中，該詞語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已首先獲股東之普通決議授權，併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用於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自身股份之其他證券，以及用於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股份和認股權證以及其他證券，並以經授權或法律未禁止之方式為該等購買提供資金，包括從資本中提供資金，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保證、提供抵押品或以其他方式為任何人士收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目的提供財務協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不得要求本公司或董事會選擇按比例購買或收購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在同一類別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之間進行選擇，或在該等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之間進行選擇，或按照由任何類別之股份賦予之股息或資本分配權進行選擇，惟任何該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務協助僅應根據香港聯交所和／或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不時發佈之不時生效之相關守則、規則或規定進行。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15(b)(i)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規定，及根據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或附於任何類別之股份之特別權利，可按照本公司或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選擇，以該等股份可按該等條款贖回之該等條款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包括自資本中)發行股份。
17(a)	董事會應保存名冊，名冊中應記載公司法要求之詳細資料。
17(b)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該等地點建立並維持一份股東主名冊或分冊，並且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應將其股東主名冊或分冊於香港保存。
18(a)	於名冊中作為股東具名之每位人士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之有關期間之較短者之內，於配發股份或登記轉讓後(或於發行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適用規則規定之該等其他期間之內)，就其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份證書，或，如有該名人士作出要求，倘配發或轉讓股份之數目超過構成該股份上市之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證交所買賣單位之股份數目，則在第一份證書之後就每份證書支付該等金額(如有是轉讓股份，倘任何股本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或未禁止之其他金額；如有是任何其他股份，則為董事會不時決定在保存相關名冊之地區屬合理之該等貨幣之其他金額；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決定之其他金額)後就其要求之以證券交易所買賣單位或其整數之股份收取董事會決定之該等數目之證書，以及一份所述股份之餘額(如有)之證書，惟對於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本公司無須向每名該等人士簽發一份或多份證書，且向聯名持有人之一人簽發及交付一份或多份證書應作為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作出之充分交付。
39	根據公司法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可以書面形式及以通常或一般方式或董事會接受之該其他方式予以進行，惟必須以香港聯交所規定之該等方式並僅以親筆簽名之方式生效，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親筆簽名或機器蓋印的簽名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署方式予以生效。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41(c)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其他規定，本公司應盡快於可行時並定期在主名冊中登記分冊中的所有股份轉移，並在所有時間根據公司法之規定維持主名冊及所有分冊。
45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應於向本公司提交股份轉讓文件當日起兩個月份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分別發出拒絕通知以及作出該等轉讓之原因(轉讓股份為未繳足股份除外)。
62	於相關期間之所有時候，除該財政年度任何其他會議之外，本公司 <u>每個財政年度另須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個股東週年大會應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週年大會日期相隔之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或香港聯交所許可之該任何等較長時間)召開。</u> 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及董事會指定的該等時間和地點舉行。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可令所有與會人士同步及即時相互溝通之該等其他通訊方式進行，並且參與該會議應被視作出席該種會議。
6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之要求(於作出如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不少於10%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本公司擁有股東大會表決權之已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召集。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等要求指定之任何事務。該等會議應在遞交該等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開始召集該等會議，則提交要求之人士可以自行召集，且提交要求之人士因董事會之過失招致的任何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支付給該提交要求之人士。 <u>任何有權根據本條例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亦有權通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通知，將決議添加到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議程中。</u>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67(a)(iv)	委聘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
68	除非另有規定，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之兩名股東。除非會議開始議事時出席會議並繼續出席直至會議結束時之人數構成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72	<p>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表決之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會議主席可真誠信實地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通過舉手表決，在這種情況下，親自出席的每一位股東(或者，如果股東是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理人都應有一票，但前提是如果多於一名代理人(由作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理人)任命)，則每名該代理人在舉手時應擁有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和行政事項為以下事項：(i)不在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中；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有關及／或讓會議的事務得到妥善和有效的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的機會表達他們的意見。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以舉手的方式決定，除非要求(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於收到任何其他投票之要求時)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會議主席；或</p> <p>(ba) 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之當時有權於會議上表決之至少兩名股東；或</p> <p>(cb) 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且代表有權於會議上表決之全體股東之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表決權；或</p> <p>(dc) 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持有授權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以及不少於該權利所有股份已繳足總額十分之一之累計已繳足金額之股份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p>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73	<p>如果決議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如此需要或有要求進行投票，且在後一種情形下該要求並未撤回，主席宣佈一項決議經由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由特定多數予以通過或未獲通過，於載明本公司議事程序之會議記錄記載之該等結果應屬最後定論及事實之最終確證，而無需提供記錄支援或反對該等決議之票數或比例之證明。</p>
79	<p>在當時附設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於舉手表決時擁有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一繳足或入賬記作繳足(但就本章程細則之目的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之前就該股份繳付或入賬記作繳付之任何金額不得視作就該股份的已繳股款)之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時，有一票以上表決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票數。不論本章程細則中有任何規定，倘一名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則每名代表在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p>
79A	<p>每位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但在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對考慮批准特定決議事項須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當本公司得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對任何特定決議應投棄權票，或應限於對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倘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進行之投票與該等要求或限制相反，則不得計算該等票數。</p>
92(a)	<p>本公司股東可藉董事會決議或其他管理機構之決議或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該等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東會議之代表，據此獲授權之人士應有權代其所代表之公司行使倘該公司作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的投票權及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本章程細則對親自出席一次會議之股東之提述，除非文意另有要求，應包括由該等獲正式授權之代表代為出席之公司股東。</p>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92(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其可以(受第93條之規限)授權其認為適當之該等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之股東會議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之一名或多名代表，惟倘授權一名以上之人士，授權書應指明各名該等授權代表相關之股份數目和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據此獲授權之人士應有權代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倘作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分別進行舉手表決及發言之權利。
96	董事數目至少應為兩名。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保留董事及管理人員登記冊。
104(b)	<p>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除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時公司條例第157H條允許，及除公司所允許之情形之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其各自之<u>緊密</u>聯繫人放發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其各自之<u>緊密</u>聯繫人提供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p> <p>(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持有(單獨或共同或直接或間接)另一間公司之控股權利，向該公司發放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發放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p>
105(c)	倘該董事連接六個月份未親自出席董事會議而未獲得董事會之特別告假批准，且並無替代董事(如有)於該等期間代其出席董事會議，而董事會通過決議因該等缺席之原因應被解除職務；或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107(c)	<p>董事不應就其或其任何<u>緊密聯繫人</u>於其中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提議作出之任何決議進行表決(亦不應被計入法定人數)，如有該名董事進行表決，則其表決不應被計算(該名董事亦不應被計入該決議之法定人數)，但本條禁止規定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p> <p>(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p> <p>(a) 就其或其任何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進行的借貸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董事或其<u>緊密聯繫人</u>提供擔保或補償；或</p> <p>(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債務向一第三者提供擔保或補償，而對該等負債或債務而言，該董事或其<u>緊密聯繫人</u>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提供保證單獨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及無論單獨或共同承擔責任；</p> <p>(ii) 任何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於其中持有權益(董事或其<u>緊密聯繫人</u>參與承銷或分承銷而於或將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建議；</p> <p>(iii) 就任何其他公司作出之建議，就該等公司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管理人員或執行人員或股東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之股份中持有實益權益，惟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持有之合共實益權益不超過該等公司(或該董事或該董事之聯繫人之權益通過其衍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之5%或以上；</p> <p>(iii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採納、變更或實施董事或其<u>緊密聯繫人</u>可從中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p> <p>(b) 採納、變更或實施與與該董事、其<u>緊密聯繫人</u>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之<u>養老基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u>，而該計劃所涉及之特權或利益一般不授予與該董事或其<u>緊密聯繫人</u>相類類別的本公司或其公司附屬公司僱員、其聯繫人或僱員相關，且未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作出規定之養老基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同時任何特權或其他利益均未給予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之任何類別之人士； 且</p>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p>(iv) 董事或其<u>緊密聯繫人</u>聯繫人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之方式(僅通過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間的權益)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倘若或只要(且倘僅要)董事和/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一間公司(或該董事或該董事之聯繫人之權益通過其衍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權益股本或可供該等公司之成員使用之表決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於其中持有實益權益,則應被視為董事和/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就本段而言,無論董事或其聯繫人以被動信託人或託管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股份,且其或彼等任何人士並未於其中持有實益權益,倘只要某些其他人士有權獲得其中之收入,則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包括於信託中股份之權利是復歸權益或剩餘資產,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單位基金持有人擁有獲授權單位基金計劃中任何股份。</p> <p>倘董事和/或其聯繫人持有一間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而該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亦將被視作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p>
107(e)	<p>若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董事(主席除外)或其<u>緊密聯繫人</u>聯繫人之利益之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應否計入法定人數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並無因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獲得解決,則該問題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就該名董事作出之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u>緊密聯繫人</u>聯繫人之利益性質或範圍尚未向董事會公正披露,則作別論。若上述任何問題乃因主席或其<u>緊密聯繫人</u>聯繫人而產生,則該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方式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就此投票),而該決議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主席所知,主席或其<u>緊密聯繫人</u>聯繫人之利益性質或範圍尚未向董事會公正披露,則作別論。</p>
107(f)	<p>如有關提議、交易、合同或安排是關連交易,本條上述(c)或(e)段中對「<u>緊密聯繫人</u>」的每次提述均應被視為對「<u>聯繫人</u>」的提述。</p>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111.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擔任董事職務，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新增董事。據此委任之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次大會上被重選為董事，但於決定董事或將於該次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數日時不得予以考慮。 <u>據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第108條規定輪任及告退。</u>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新增董事，但據此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由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最大數目。據此委任之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次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上被重選為董事，但於決定董事或將於該次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數日時不得予以考慮。
114	不論本章程細則之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等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辭退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但不得影響該等董事可向本公司索賠因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損失)，並可藉普通決議選舉其他人士替代。據此選出之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次大會上被重選為董事，但於決定董事或將於該次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數目時不得予以考慮。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該等條款及條件籌集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之金額及為此作擔保，尤其(惟須遵守公司法之規定)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股、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十足或附帶抵押。
119	董事應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對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或押記保留適當的登記冊，並就可能為特定或要求之抵押或質押登記遵守公司法之該等規定。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127	本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之外，董事會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由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要求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惟倘該權力或行動應由並已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規定，則有關規定不應使未作出規定前原應有效之董事會行動失效。
144	秘書應由董事會以其認為適當之該等期限、該等酬金及該等條件委任，在不損害其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項下之權利之前提下，據此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會辭退。倘秘書職位空缺或秘書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履行職務，則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要求或授權應由秘書從事之事宜可由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完成，或倘沒有適任之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則由經一般或特別授權代表董事會之本公司任何管理人員完成。
145	秘書應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對該等大會作出正確的會議記錄，並將該等會議記錄載入為該用途提供的正確簿冊。秘書應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規定之該等其他職責，以及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職責。
146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要求或授權應由董事及秘書從事的事宜不得由同時身兼董事和秘書職務之同一人士進行。
147(a)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應有一種或多種印章，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有一枚印章於開曼群島以外的地方使用。董事會應就各枚印章之保管作出規定，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該目的授權之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印章。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153(b)	<p>根據公司法規定，倘於任何時候通過前述該等決議，董事會應將決議進行資本化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全部分發及運用，並將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全部配發並發行，並從事所有需要的活動或事宜使該決議生效。為使本條所述之任何決議生效，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有關的所有困難，尤其是可忽略零碎股份擁有權或將零碎股份捨入計算，並可釐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替代該零碎股份擁有權，或董事會可決定不理會該等零碎價值，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或將零碎股份擁有權匯集並予以出售，並將該等收益轉給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據此受影響之任何股東不應被視作，並應被視作並非僅因行使本權力之原因而產生的另一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於資本化發行中持有利益之全體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以對該等資本化及其相關事項作出規定，而根據該等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對所有當事方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損害前述內容之一般性原則前提下，任何該等人士可接納向其分別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當作支付其就據此被資本化之金額提出的索賠。</p>
154	<p>根據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為單位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之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p>
156(a)	<p>宣派或支付或派發任何股息必須符合公司法規定。</p>
156(b)	<p>根據公司法規定但不損害本條第(a)段規定之前提下，倘本公司於之前的日期(無論該等日期是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前購買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有關資產、業務或財產之利潤或損失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記入損益帳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被視作本公司之利益或損失，並相應地用作股息。根據前述規定，倘任何股份或證券於購買時附帶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當作收益，且無規定必須對該等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將其用於減少或撤減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之賬面價值。</p>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171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規定作出或促使作出年度或其他申報及存檔。
172	董事會須促使適當保存有關本公司收取及支付之所有款項以及發生該等收取及支出款項之有關事宜；及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所有公司法規定之其他事宜之真實帳冊以真實及公平說明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
174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者)或其他人士，除非公司法賦予權力或根據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之命令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帳冊或文件。
<u>175(d)</u>	<u>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75(b)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75(c)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摘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75(b)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75(c)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摘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u>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176	<p>(a) <u>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按照該等與董事會協定之條款及職務委任一家或多家核數師行，而核數師之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聘核數師，則在任之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任何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僱員被任命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在該職仍然空缺時，現存或持續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僱員不得被任命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在該職仍然空缺時，現存或持續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u></p> <p>(b) 核數師之酬金將由股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於每個股東週年大會上或按該會議之授權釐定，除非於任何惟本公司可於個別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轉委董事會釐定該酬金。任何獲委聘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c)(b) 股東可於任何時候按照本細則規定而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於核數師任滿前辭退核數師，並於該會上以普通決議就其餘下任期委任新核數師取代其職位。</p>
177	<p>本公司每名核數師均可隨時查閱本公司之帳冊和單據，並可要求本公司董事和高級職員提供彼等履行核數師職務所需之資料。核數師須審核本公司每個年度之各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帳，並編撰有關核數師報告作為該等報表之附件。該報告須供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省覽。</p>
178	<p>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除退任之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整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任何該等意向書之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前7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寄發意向書之副本予退任核數師之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p>
180A(i)	<p>除另有表明外，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知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任何適用規則許可之情況下並在本細則之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p>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180A(ii)	<p>除另有表明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或將郵件或包裹放置在該地址待股東收取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在一股或以上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每份通知即構成向每名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可以親自或透過預付郵資之郵件或包裹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或將郵件或包裹放置在該地址待股東收取或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其他方式，或(就通知而言)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或寄發予任何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份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惟須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許可之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許可之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180A(iii)	<p>本公司可根據送達或寄發日期前不超過十五日內任何時間有效之股東名冊送達或寄發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於送達或寄發後，股東名冊之任何變動均不會使上述送達或寄發無效。倘已根據該等公司附例向任何人士送達或寄發有關<u>一股或以上股份</u>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則於該股份(或該等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利益之人士將無權進一步獲送達或寄發該通知或文件。</p>
180B(ii)	<p>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之形式及方法，包括可指定收取電子通訊之一個或多個地址，亦可指定彼等董事認為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是否有效或完整之適當程序。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惟其須根據董事會所指定之規定發出。</p>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181(a)	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之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有關地區收發通告之地址，該地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告(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之航空郵件(如有可能)發出。
181(b)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一股或以上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之通告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一股或以上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及文件，而對於其他須送交予其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就任何通告而言，可採取將該通告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公司總部顯著位置之方式(如果董事會在其絕對酌情權中如此選擇(並取決於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倘董事會全權選定此方式)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倘董事會認為適當)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或公司總部張貼致該股東之通告，該通告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按此處所述之方式獲送達通告或文件副本之地址，而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而言，即為已妥為送達。惟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能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告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
186	本公司將予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上之簽署可以為親筆或機印形式。
187	概無股東(並非董事)可要求獲取關於本公司業務交易或性質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交易秘密或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之保密程序之任何事情之詳情或資料，該等詳情或資料董事會認為不應向公眾傳達，因為這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按董事會之意見，如向公眾人士公開，將會有損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190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以何等形式)，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授出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不論此等資產是否構成同一類財產或構成不同種類的財產，而清盤人可為此目的而對於按前述方式將予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在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及同一類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批准下，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之批准下)認為適當之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而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責任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193(a)(ii)	本公司已自發地促使在報章刊登廣告出售該等股份，而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已經過 <u>三個月</u> (或如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之日期為準)；
193(a)(iii)	本公司並無於上述十二年及三個月期間內接獲任何指示，指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原因該等股份之現有持有人或有權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之存在；及
195	倘以下條文並不受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則其具有效力：
196	在不被公司法禁止或並無牴觸公司法之情況下，以下條文在任何時候及不時生效：
<u>197</u>	<u>董事可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並可不時更改。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的12月31日結束。</u>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99港仙。
3.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於此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決議案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授予購股權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或(iv)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本決議案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股東類別，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上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決議案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就實施或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的所需之一切事宜，包括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每項必要的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褚斌

香港，2022年4月26日

附註：

1. 合資格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時，其投票將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撤回。
5.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
8. 為協助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其股東考慮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褚斌先生、羅勛杰先生、李曉廣博士、孫彬先生及楊政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鄭志鵬先生及張衛東先生。